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弘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

托管费并相应修改相关法律文件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天弘弘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的有关约定，天弘弘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的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托管人”）协商一致，决定调低本基金的托管费并相应修订《基金合同》的有关内容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调整后的费率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调低托管费的方案

本基金的托管费由 0.10% 年费率调低为 0.05% 年费率。

二、对《基金合同》的修订内容

将“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”中“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的“2、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”由原来的：

“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10% 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H = E \times 0.1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”

修改为：

“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05% 年费率计提。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H = E \times 0.05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”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根据上述变更，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《天弘弘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和《天弘弘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）进行了相应修订。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起生效。

2、此次修订内容属于《基金合同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《基金合同》的事项，已履行了相关程序，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。

同时，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对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等法律文件中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，主要涉及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，该内容一并更新到上述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等法律文件中。

3、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公司网站（www.thfund.com.cn）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修订后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（95046）获取相关信息。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